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函

法人證書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488 號 (96 年度法登社字第 103 號)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 91 年 9 月台內社字第 0910030993 號
機關地址：1105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432 號 6 樓之 1
電話：(02)2729-0819#11 傳真：(02)2729-0864
E-mail：sec1@tua.org.tw
聯絡人：張芳嘉

受文者：<<醫院>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泌正字第 42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「預評 112 學年度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申請作業，敬請詳閱說明段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會受衛福部委託辦理 111 年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工作，預評 112 學年度訓練容量（係指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各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住院醫師容額）。

【目前 RRC 分組(二)尚未開會-6/21 會議臨時取消，相關評鑑準則內容仍有須會議核備。若該會議有進一步的修訂，學會將儘快並即時通告各院】

二、認定標準：

1、評鑑辦法：

附件 1 新制評鑑認定基準、附件 2-1 新制評核標準、附件 2-2 佐證資料及備註說明表。

2、訓練課程基準：

附件 3-1 104~108 年住院醫師適用、附件 3-2 109 年住院醫師適用。

三、認定對象：

- 書面評鑑：無訓練資格（含首次申請及效期中斷重新申請）、尚

在資格效期中（效期為自108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）。

四、準備資料說明與計分方式：

- 佐證資料提供之期間請詳見附件 2-2 佐證資料及備註說明表。
- 九大類核心技能：請提供前三年（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）案例總數與平均數據。
- 計分方式詳見附件 4-1 評核標準-得分等級配分表

| 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佔評鑑總分 100%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訓練計畫名稱(沒有配分) |
| 2.宗旨與目標 5分 |
| 3.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(沒有配分) |
| 4.住院醫師政策 20分 |
| 5.教師資格及責任 15分 |
| 6.訓練項目、課程及執行方式 20分 |
| 7.學術活動 20分 |
| 8.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10分 |
| 9.評估 10分 |

五、申請期限與繳交資料：

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五)前以限時掛號寄回本學會以下資料：

1、醫院正式公文回函

2、下列資料請一律電腦繕打(部分資料需蓋醫院關防)：

請準備紙本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，佐證資料光碟 3 份。

- 附件 4-2 資料表及自評總表、附件 4-3 評核標準-自評等級得分登錄表、附件 4-4 新制評鑑基準自評表
- 檢附三年內，泌尿 9 大類核心技能統計表【未收住院醫師之醫院亦要提供】
 - (1) 9 大類核心技能統計聲明書附件 5-1 (紙本)
 - (2) 9 大類核心技能統計表總表附件 5-2 (紙本+excel 檔佐證)
 - (3) 各處置代碼統計表附件 5-3 (紙本+excel 檔佐證)
 - (4) 處置案例明細報表附件 5-4 (需 excel 檔佐證)

- **附件 6** 目前任職之專科及住院醫師資料備查表
-
- **泌尿專科醫師訓練計劃書**
- **佐證資料**：
 - 除了紙本，並請提供電子檔，並依**附件 7**「佐證資料」資料夾範本依序歸檔，並燒錄成光碟。
 - 請依資料夾範本共 29 項依序歸檔，若有其他補充事項，可另存於第 30 項資料夾內。
 - 佐證資料及備註說明內容請見**附件 2-2**，若表格未列出之項目，請依**附件 1**認定基準及**附件 2-1**評核標準。
 - 主訓醫院與合作醫院應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書影本（效期），有合作醫院者另檢附合作同意書。

六、有關 貴院泌尿科新制評鑑〔9.3 訓練計畫評估〕評核項目：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4 年（107~110 年）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（僅評估應屆考生）**（通過人數/報考人數）為 X %。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，以等級 2 核定。**

七、九大類核心技能：

- 1、「第 7 類腎臟移植、第 8 類小兒泌尿手術」不限定於泌尿科執行，受訓之泌尿科住院醫師跨科或在外院實際有參與手術訓練，只要屬於泌尿科申報範疇的項目，指導醫師在 OP Note 上有回饋，該手術例數即可納入計分。符合該項目者請醫院提供所有 OP Note 及住院醫師至該科訓練之班表當作佐證，唯每例以 0.75 例計算。
- 2、第 5 類第 8 項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請填"原始"案例數，加權由學會另行計算。

八、填報專任專科及住院醫師資料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檢附專任專科醫師及住院醫師之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備查。
- 2、請登錄110年8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執業登記於貴院之泌尿科住院醫師（含佔泌尿科住院醫師缺的臨床研究員），請勿登錄輪派之他

科醫師。

- 3、申報泌尿科資歷後，在泌尿科訓練期間選擇至胸腔外科、心臟血管外科…等單位受訓，得採計為泌尿科訓練資歷。相關科別及可採計期間請參見附件3-1、附件3-2。
- 4、畢業後第1年尚未考上醫師證照之住院醫師，醫院可報備其泌尿科住院醫師資歷。自畢業2年起若還未考上醫師證照，由學會控管不予核報其資歷。至其考上醫師證照後可追溯其前1年資歷，唯不得超過該院召訓之住院醫師容量及所採認之訓練年資以1年為限。
- 5、倘科內尚未招收到住院醫師，亦請於備查表上填寫[無]。
- 6、呈報後如有任何異動（新進或離職）者，敬請主動向本會辦理更正，以維護住院醫師權益。

九、申覆機制：

- 1、評鑑委員評核等級後，先公佈給各受評醫院（各院不知道其他醫院的評分等級）。
- 2、針對新制評鑑委員評分總分差距超過5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同一個評核項目評分差距2個等級（含）以上，將明訂一段期間內各醫院得表示異議，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。另外若有被評為等級1的項目，或第3項次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、5.1.1項次主持人資格、5.2.1項次教師資格、6.4&6.5(一)、6.4&6.5(二)評核項目評分差距1個等級（含）以上，由學會主動啟動重審機制。申覆時，醫院不得再補充送審資料。
- 3、本學會接受醫院申覆申請後，會再安排重審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核，該委員自行評分，學會不會提供原始評鑑委員評分等級，力求公平。
- 4、實地評鑑及書面評鑑之重審方式：
 - (1)原實地評鑑訪視委員含召集委員共3位，申覆後增加1名重審委員。以4位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重新計算。
 - (2)原書面評鑑由3位委員初審，申覆後再由6位委員重新審查，以9位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重新計算。
- 5、申覆會議中就重審委員核給的等級評分及評語，並實際參酌受評醫院佐證資料，給予複核；會議結果要確認同意重審委員核予的評

分。

6、確認各院分數後，再進行排序（容額分配）。

十、容額分配及微調原則：

- 1、評鑑認定基準總分 100 分，依【泌尿專科評鑑加分辦法】加分後，訓練計畫依得分高低排序，容額從得分最高之計畫開始分配，給予 1~3 名容額不等，至分配完畢。
- 2、總分前 20%以內的醫院得訓練 2 名(含)以上的住院醫師。
獲得訓練容額 3 名之醫院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1)總分前 10%以內
 - (2)九大類核心技能任一大項排名不得小於第 25 百分位數
 - (3)須符合 4 位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，訓練 1 位住院醫師之比例規定
- 3、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，不得進入第二段容額分配(排序)計算。
- 4、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之免評（NA）項目如下：2.1、4.1、4.2.a、4.3、5.1.2.1、5.1.2.2、5.2.2、6.2、6.4&6.5(含 3 小項)、7.1.2、7.1.3、9.1、9.2、9.3 等 16 個項目。免評項目計分請參見〔佐證資料及備註說明表〕。

十一、新制評鑑有條件合格：

主訓醫院認定合格而合作醫院認定不合格之訓練計畫，或針對訓練計畫某些重要項目需要改進者，給予 1 年之改善期限，須於下一年度重新申請認定。改善後經認定合格者，給予同合格計畫之 4 年效期(須扣檢改善之 1 年，及再給 3 年合格效期)。此期間仍可收訓住院醫師，惟所收訓之住院醫師僅可於主訓醫院接受訓練；重新認定仍不合格者，其已收訓之住院醫師應由該專科醫學會安排至合格計畫接續訓練。

十二、刊登於學會雜誌的泌專評鑑加分辦法附件 8：

1. 衛福部決議不應將投稿或刊登於特定學會期刊，訂為評鑑容額分配的門檻，故改為加分模式；爰此本學會於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通過〔刊登於學會雜誌在泌專評鑑上的加分規定〕：

本辦法計算期間限定前 1 年度之論文投稿及接受篇數。例如民國 111 年實施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(預評 112 年容額)，其論文計算起訖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~12 月 31 日。

2. 110 年刊登於學會雜誌論文列表如附件 9。111 年(預評 112 學年度)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評鑑總分加分申報表附件 10。

十三、相關附件下載：

請於本學會網站 (<http://www.tua.org.tw/>) 首頁／專科醫師專欄／訓練醫院評鑑／訓練醫院評鑑公告下載。

1. 附件 1 新制評鑑認定基準(110.05)
2. 附件 2-1 新制評核標準(110.05)
3. 附件 2-2 佐證資料及備註說明表
4. 附件 3-1、3-2 泌尿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(104~108、109 年適用)
5. 附件 4-1 評核標準-得分等級配分表
6. 附件 4-2 資料表及自評總表
7. 附件 4-3 評核標準-自評等級得分登錄表
8. 附件 4-4 訓練計畫認定作業自評表
9. 附件 5-1 9 大類核心技能統計聲明書
10. 附件 5-2 9 大類核心技能統計總表
11. 附件 5-3 9 大類核心技能各處置代碼統計表
12. 附件 5-4 9 大類核心技能處置案例明細報表
13. 附件 6 目前任職之專科及住院醫師資料備查表
14. 附件 7 「佐證資料」資料夾名稱【燒製光碟用】
15. 附件 8 泌尿專科評鑑加分辦法
16. 附件 9 110 年刊登於學會雜誌論文列表
17. 附件 10 111 年(預評 112 學年度)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評鑑總分加分申報表



理事長 吳文正